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 (補登)

經濟部令 經能字第 10704600230 號

訂定「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

部 長 沈榮津

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

第一章 總則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配合國內基礎設施建置時程,穩健有序推動離岸風電發展,有效達成離岸風電目標及期程,並帶動國內產業發展,執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四條及第九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五條及電業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相關業務分別由經濟部能源局(以下簡稱能源局)或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辦理。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申請案:指以電業或國內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為申請人,就單一規劃場址向本部申請容量分配之案件,並依不同作業階段分別稱合格申請案、遴選申請案、競價申請案及獲選申請案。
- (二) 合格申請案:指申請人依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申請備查且未有同要點第九 點或第十二點備查失效之情形,並依本要點規定期限內申請,通過文件及資格審查之申請 案。
- (三) 遴選申請案:指依本要點規定參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完工併聯」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至一百一十四年完工併聯」遴選作業程序之合格申請案。
- (四) 競價申請案:指參與遴選作業程序,未獲全部容量分配且遴選作業程序評選分數達六十分 以上並參與競價作業程序之合格申請案。
- (五)獲選申請案:指依本要點規定參與遴選或競價作業程序,排定序位後獲容量分配之申請案。
- (六) 規劃完工併聯年度:指申請人表明規劃完成風場設置、電源線併聯工程並裝設計量設備之 年度。
- 四、本部為分配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達五百五十萬瓩離岸風力發電總容量,得依下列次序辦理:

(一) 遴選作業程序

依申請人規劃分別辦理「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完工併聯」及「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至 一百一十四年完工併聯」兩階段審查程序並進行評分排序與容量分配。除另有規定外,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完工併聯」分配容量以五十萬瓩為原則;「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至 一百一十四年完工併聯」分配容量以三百萬瓩為原則。

(二) 競價作業程序

依躉購價格高低進行排序,次依申請人規劃完工併聯年度(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至一百一十四年),就五百五十萬瓩總容量扣除遴選作業程序已分配容量之剩餘容量進行分配。

第二章 遴選作業程序

- 五、申請人應業依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規定經能源局備查,且未有同要點所定備 查失效之情形。
- 六、申請人申請分配容量、規劃完工併聯年度及一個以上併接點位,不得超出或大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就該申請案核給有效之併聯審查意見書所示併網容量、可引接時點與併接點位,及其公告之併網容量、併接點位。
- 七、申請人申請場址範圍及申請分配容量,不得超出或大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委員會或該委員會最近一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通過或有條件建議通過之審查結論。
- 八、申請人規劃「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至一百一十四年完工併聯」者,得勾選一個以上規劃完工 併聯年度與分割風場容量之意願。
- 九、申請人規劃「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至一百一十四年完工併聯」者,應承諾下列事項內容:
 - (一)申請人承諾「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完工併聯」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完工併聯」者,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具體產業關聯執行方案、佐證資料及工業 局意見函。
 - (二)申請人承諾「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完工併聯」、「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完工併聯」或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完工併聯」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 具體產業關聯執行方案、佐證資料及工業局意見承。
 - (三) 申請人承諾以最佳可行技術執行環境影響避免與減輕對策。
 - (四) 申請人承諾依電業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設置之電力開發協助金中,提撥百分之三投入生態環境融合及企業社會責任項目。

前項具體產業關聯執行方案內容,另於工業局官網發佈之。

- 十、申請人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下午五時以前,檢附下列書件一式三十份(如附件一)併附電子檔案,親送或以郵遞(以送達證明所載時間為準)送達能源局: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完工併聯之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表」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至一百一十四年完工併聯之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表」。(如附件二及二之一)
 - (二) 風場位置圖、風力機組布設圖及與鄰近風場關係位置圖。
 - (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或該委員會最近一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通過或 有條件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及環境影響說明書。
 - (四) 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審查意見書。

- (五) 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備查函。
- (六) 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遴選計畫書。(如附件三)
- (七) 資料利用同意書。(如附件四)
- (八)代表人授權書。(如附件五)
- (九) 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聲明書。(如附件六)
- (十)「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完工併聯」之申請案,應增提具體佐證文件

(如電業籌設許可應檢附之海底電纜路線劃定勘測許可、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地方政府、漁業協商等有關單位意見書或同意函,及其他與風場開發相關實質佐證資料)。

- (十一)「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至一百一十四年完工併聯」之申請案,應提出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遴選承諾書(如附件七)及申請人之各發起人公司設立證明文件。
- (十二)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 十一、遴選作業程序分為資格審查及計畫遴選。計畫遴選依申請人規劃完工併聯年度,分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完工併聯」及「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至一百一十四年完工併聯」兩階段審查作業。

本部對於申請人所提出之申請文件內容有疑義者,得通知申請人限期以書面補正文件或到場提出說明。

申請人有不符第五點申請資格或逾前點申請期限者,不予受理。

申請人依本要點提出之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部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應不予受理:

- (一) 不符第六點至第九點規定。
- (二) 前點申請文件不完全,或其內容有缺漏或有疑義。
- (三) 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隱匿。
- (四) 其他情形經本部認定需說明或補正之情形。
- 十二、本部就遴選作業程序, 遴聘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具有離岸風電工程技術、財務金融 專業或具備其他離岸風電專業之專家及學者十九人至二十七人擔任遴選委員, 外聘專家學 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遊選會議應有遴選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出席,遊選委員應親自出席遴選會議。 遊選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申請案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關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人或其負責人間三年內有僱傭、顧問、委任或代理關係。
- (三) 遴選委員自認或本部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有前項所定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其他情形足以認定遴選委員不能公正執行職務者,本 部得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三、「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至一百一十四年完工併聯」申請案,遴選會議得按下列項目(遴選項目、細項及審查重點如附件八)遴選評分:

- (一)技術能力(60%):分為建造能力(25%)、工程設計(20%)、運轉與維護規劃(15%)。
- (二) 財務能力(40%):分為財務健全性(30%)、國內金融機構關聯性(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完工併聯」申請案,遴選會議除依前項項目審查外,應參考電業法、電業登記規則等相關規定,按籌設許可應備文件取得情形(如準備中、申請中及已取得)審議其現行開發進度。

第一項所列遴選項目中有出席委員全體加總總分為零分者,該申請案為最後序位。

十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完工併聯」遴選作業,應不分區域進行評分排序,以總分最高者為 第一序位;次高者,為第二序位,依次排序。同序位者,以技術能力項目分數較高者為優 先;技術能力項目分數相同者,由本部以抽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完工併聯」遴選作業,以分配容量五十萬瓩為原則,自第一序位申請案依次累計申請容量至五十萬瓩內之合格申請案,得辦理容量分配。本部得考量風場完整性、開發效益及輸配電業公告併網容量等條件,增加十萬瓩分配容量,惟五十萬瓩內之最後序位合格申請案併接點位非屬彰化地區者,增加之分配容量,得不受十萬瓩限制。

獲選申請人因前項情形未獲分配申請案內全部風場容量之申請案,得放棄獲配容量, 參與「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至一百一十四年完工併聯」遴選作業或競價作業。

未獲容量分配之申請案,得參與「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至一百一十四年完工併聯」遴 選作業或競價作業。

十五、「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至一百一十四年完工併聯」遴選作業,應不分區域進行評分排序, 以總分最高者為第一序位;次高者,為第二序位,依次排序;同序位者,以技術能力項目 分數較高者為優先;技術能力項目分數相同者,以規劃完工併聯年度在前者為優先;年度 相同者,由本部以抽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至一百一十四年完工併聯」遴選作業,以分配容量三百萬瓩為原則,自第一序位申請案依次累計申請容量至三百萬瓩內之合格申請案,得辦理容量分配。本部得考量風場完整性、開發效益及輸配電業公告併網容量等條件,增加十萬瓩分配容量。

獲選申請人因前項情形未獲分配申請案內全部風場容量之申請案,得放棄獲配容量, 參與競價作業程序。

未獲容量分配之申請案,得參與競價作業程序。

十六、本部按前點規定排定「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至一百一十四年完工併聯」申請案序位後,另 依申請案序位排定開發商序位。

第一序位開發商所有申請案累計核配容量以三百萬瓩之百分之四十為上限;第二序位以百分之三十為上限;第三序位以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其餘開發商以百分之十為上限。

前項容量上限超出該序位開發商所有申請案累計核配容量者,剩餘容量由其餘開發商 按前項容量上限分配。 容量上限不足分配該序位開發商所有申請案累計核配容量者,自開發商最後序位申請 案起,依第二項上限剔除申請案容量,但本部得考量風場完整性及開發效益增加十萬瓩核 配容量。

獲選申請人因前項情形未獲分配全部風場容量者,得放棄遭剔除容量申請案之獲配容量,參與競價作業程序。

同一開發商指依本要點申請容量分配之申請案,有籌備處相同或發起人之一相同或對 外代表人之一相同者。

開發商之資料與能源局依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予以備查之備查資料不同者,前項同一開發商之認定,以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前能源局予以備查之籌備處、發起人或對外代表人定之。

十七、本部依申請案先後序位、申請人勾選之最先規劃完工併聯年度,後由申請人依本要點申請一個以上併接點位內及所填序位順序辦理容量分配。

申請人勾選之最先規劃完工併聯年度已無可分配容量者,依申請人其他勾選較先之完工併聯年度分配容量。

本部辦理容量分配,不得超出申請人申請併接點位、容量及規劃完工併聯年度。

十八、本部辦理「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至一百一十四年完工併聯」容量分配,因該地區當年度併網公告容量不足且合格申請人有意願分割風場者,應就不足部分分割風場容量至次一併網容量提供年度。但可併接點位容量小於十萬瓩者,不再辦理分配。

前項不足部分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以前已無次一可提供併網容量之年度者,獲選申 請人同意放棄分配不足容量。

第一項情形申請人無意願分割風場者,全部風場容量分配至次一併網容量提供年度。 但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以前已無次一可提供併網容量之年度者,獲選申請人同意放棄分配全部風場容量。

第二項及第三項放棄分配容量之申請人得參與競價作業程序。

輸配電業得考量併接技術可行性、併網穩定性及電纜鋪設等情形,適度調整容量分配及分割結果。

十九、本部應公告序位、容量分配結果與容量分配後之剩餘併網容量,通知獲選申請人規劃完工 併聯年度、分配容量及併接點位,獲選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簽訂行政契約,該行政契約應 載明履約保證金及違約罰則、罰款。

本部得通知未獲選申請人得於申請期限內申請競價作業程序。

除第十四點第三項、第十五點第三項、第十六點第五項及第十八點第四項外,獲選申 請人放棄容量分配結果者,不得參與競價作業程序。

第三章 競價作業程序

二十、合格申請人已依本要點申請參加遴選作業程序,未獲分配全部風場容量且遴選作業程序遴 選分數達六十分以上者,得申請參加競價作業程序。 第五點至第八點規定,於競價作業程序適用之。

- 二十一、競價申請人應於本部公告受理申請截止日下午五時以前,檢附競價單(如附件九)置入 內競價單封(如附件十)彌封,併同容量分配結果通知書及下列應備文件置入外競價單 封(如附件十一)彌封,並於彌封處加蓋競價申請人及代表人印章或簽名,親送或以郵 號(以送達證明所載時間為準)送達能源局。
 - (一) 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競價申請表。(如附件十二)
 - (二) 風場位置圖、風力機組布設圖及與鄰近風場關係位置圖。
 -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或該委員會最近一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通過或有條件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及環境影響說明書。
 - (四) 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審查意見書。
 - (五) 資料利用同意書。(如附件四)
 - (六) 代表人授權書。(如附件五)
 - (七) 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聲明書。(如附件六)
 - (八)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 二十二、競價申請人填寫競價單應以每度電能躉購價格(新臺幣元/度)為單位,金額須至小數 點後四位。

競價申請人應依競價單格式、欄位據實填載,並以黑色、藍色鋼筆或不可塗改之原 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如有塗改之情形,應於塗改處加蓋申請人及代表人印章。

競價單應註明競價申請人之代表人姓名,並加蓋申請人及代表人印章或簽名。

二十三、第二十一點應備文件有疏漏或不全之情形,本部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 完全者,不予受理。

競價申請人有不符第二十點資格或逾第二十一點申請期限者,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點競價單送達後,不得為抽換、更正、補充或補正之行為。

申請人欲撤回競價作業申請案者,應於開價日前一日下午五時前,將撤回之申請書寄達或送達能源局;逾期未寄達或送達者,視為未撤回。

- 二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審查認定後其競價或競價單無效:
 - (一) 每度電躉購價格填寫未符合規定或填寫不明確,致無法辨識。
 - (二) 重複競價或冒名競價。
 - (三) 未用規定格式之競價單封套、競價單,或毀損致無法辨識。
 - (四) 競價單封套未彌封或封口破損,足以影響開價。
 - (五) 競價單封套、競價單內容填寫錯誤、不實,致無法辨識。
 - (六)字跡模糊不能辨識、修改處未簽名或加蓋印章、修改處經簽名或蓋章但無法辨識、競價單簽蓋印章不全或自然人未簽名或未蓋章。
 - (七) 同一競價單封套裝入兩件以上競價單。
 - (八)未於外競價單封之封面加註競價申請人名稱及地址、代表人或發起人姓名、聯絡地址 及聯絡電話。

- (九) 競價單內容附條件或期限者。
- (十) 其他經審杳認定具有重大瑕疵。

未填具每度電躉購價格、填具兩個以上躉購價格或填具價格超過當年度公告上限費率者,以競價當年度公告每度電之躉購上限費率為競價價格。

二十五、開價時參與競價作業程序之競價申請人得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持授權書(如附件十三)出 席開價現場。

競價單由本部於開價現場開封後,不分區域依躉購價格高低進行排序,價格最低者 為第一序位;次低者,為第二序位。同序位者,由本部以抽籤定之。

二十六、本部就五百五十萬瓩總容量扣除遴選作業程序已分配容量之剩餘容量進行分配。

獲選申請人以獲選價格與簽約時當年度公告上限費率取其低者,為與台電公司簽訂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電能購售契約或再生能源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之簽約躉購價格。

獲選申請人可透過直供、代輸方式提供電力用戶用電,並於簽約日起一個月內送能源局備查。若獲選申請人中止直供、代輸並重新簽訂購售契約,在符合當年度能源相關法規規定下,其躉購價格以獲選價格與簽約時當年度適用之公告上限費率,取其較低者。

第十七點至第十九點遴選作業程序規定,除總容量三百萬瓩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不適 用於競價作業程序者外,準用之。

第四章 簽訂行政契約

二十七、獲選申請人應於本部指定期限內檢附第十九點、第二十六點獲選容量分配通知書及履約 保證金,參與遴選作業程序之獲選申請人並應提出依遴選委員意見修正後經本部同意之 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遴選計畫書,向本部申請簽訂行政契約。

前項獲選申請人逾期未向本部申請簽訂行政契約、檢附文件不足、不全或保證金繳納金額不足者,經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本部得廢止或撤銷容量分配結果,且不與 其簽訂行政契約。

第一項行政契約內容,本部另行公告之。

二十八、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完工併聯」申請案,履約保證金應以規劃設置總容量乘以每一 千瓩新臺幣肆佰萬元計算(即每一千瓩(MW)裝置容量履約保證金為新臺幣肆佰萬元 整)外,均以規劃設置總容量乘以每一千瓩新臺幣貳佰萬元計算(即每一千瓩(MW) 裝置容量履約保證金為新臺幣貳佰萬元整)。

前項履約保證金獲選申請人可自行選定以下列方式之一繳納:

- (一) 現金。
- (二)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
- (三) 保付支票。
- (四)郵政匯票。
- (五) 政府公債。

- (六)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 (七)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 (八)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如附件十四)

獲選申請人欲以現金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應於申請簽訂行政契約前繳納,並取得收 據作為履約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以現金以外之其它方式繳納履約保證金者,亦同。

獲選申請人取得電業執照後一年或解除合約後,經本部認定無扣減履約保證金或其 他違約情事,得無息返還剩餘履約保證金或發還保證書予連帶保證之銀行或繳交之獲選 申請人。

履約保證金繳交帳戶及其他細節,本部另行公告之。

二十九、獲撰申請人依前點規定完成簽約後,由本部核發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函。

前項獲選申請人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電業法及電業登記規則規定取得本部核發之籌設許可,並依承諾年度取得工作許可證。

未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籌設許可且因可歸責獲選申請人事由逾期達十二月者,依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取得之備查失效,不受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第十二點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取得工作許可證後二年內未開始辦理施工準備作業者,本部得依電業法及行政程序法廢止獲選申請案工作許可證。

獲選申請人未依第九點承諾事項履行者,違約處罰方式依第二十七點第三項公告之 行政契約辦理之。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遲延第二項至第四項期程者,申請人得檢 附文件於期限屆至前九十日內,向本部申請並經同意後予以展延,每次展延期限不得逾 六個月。

獲選申請案有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所定備查失效之情形,廢止其容量分配結果;簽訂之行政契約,無效。

第五章 備取作業

三十、第二十七點第二項、前點第三項規定備查失效且經解除合約之獲選申請案或其他經本部 同意之情形,參與遴選作業程序者,其容量核配予次一序位且未經核配容量之遴選申請 案;參與競價作業程序者,亦同。

前項因備取作業獲核配容量之申請案,應於取得核配容量後兩年內取得籌設許可,並應承諾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底前完成完工併聯,不受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第十二點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履約保證金、簽訂行政契約及其餘事項準用第二章至第四章規定。

第六章 附則

三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附件一、應備文件

壹、遴選作業應備文件內容要求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完工併聯之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表」或「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年至一百一十四年完工併聯之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表」(如附件 二及二之一)
- 二、風場位置圖、風力機組布設圖及與鄰近風場關係位置圖: 須以最新版海軍大氣海洋局刊行之中華民國海軍水道圖,採最大比例尺,並以 TWD97 二度分帶座標標示申請場址邊界位置與風力機組布設位置(並檢附申請場
-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或該委員會最近一次專案小組初審 會議通過或有條件建議通過之審查結論。
- 四、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審查意見書: 須敘明申請人、申請場址、總裝置容量、併接點位、可引接時點及審查意見之 意旨。
- 五、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備查函。
- 六、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遴選計畫書。(如附件三)

址邊界位置及各機組布設位置座標表 Excel 檔)

- 七、資料利用同意書。(如附件四)
- 八、代表人授權書。(如附件五)
- 九、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聲明書。(如附件六)
- 十、「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完工併聯」之申請案,應增提具體佐證文件 (如電業籌備創設備案應檢附之海底電纜路線劃定勘測許可、海域用地區位許 可、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地方政府、漁業 協商等有關單位意見書或同意函,以及其他與風場開發相關實質佐證資料)。
- 十一、「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至一百一十四年完工併聯」之申請案,應提出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遴選承諾書(如附件七)及申請人之各發起人公司設立證明文件。

貳、競價作業應備文件內容要求

- 一、 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競價申請表。(如附件十二)
- 二、 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競價單。(如附件九)
- 三、 容量分配結果通知書。
- 四、 風場位置圖、風力機組布設圖及與鄰近風場關係位置圖。
- 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或該委員會最近一次專案小組初審 會議通過或有條件建議通過之審查結論。
- 六、 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審查意見書。
- 七、 資料利用同意書。
- 八、 代表人授權書。
- 九、 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聲明書。
- 十、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 參、業者提供文件倘屬外文文件,應附上正確中文譯文內容。倘涉及外國人股東、資金或其他條件者,相關證明文件,應另提出經我國駐該國機構公證或認證之證明文件,若經要求補正而未補正,本部得認定為不合格文件。

行政院公報 第 024 卷 第 014 期 20180119 財政經濟篇

附件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完工併聯之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表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71 271 -	1 +	, —	, ,	
項目			內容				
1 由注 /		名稱		電	電話		
1. 申請人		地址		傳	真		
0 4411	± ,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2. 申請人代表	友人	地址		傳	真		
3. 規劃場址與面積 地點				面	積		
4. 申請分配容量 單機容量:			量:MW;總容量:MW				
5. 完工併聯年度 中華民國 109 年							
		第一優先	先併接點位:第二優先併接點位:				
6. 申請併接黑	占位	第三優先	先併接點位:				_
		(經濟部	分配容量以申請併接點位為主)				
					青人 檢查	主管	
類別			項目				覆核 否
申請期限	是否於	申請時限	B内提出申請	是	否	是	
1 777			國一百零九年完工併聯之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				
	請表						
			置圖、風力機組布設圖及與鄰近風場關係位置圖 2.10 (四世 2017年)	Ш	Ш		Ш
			晨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或該委員會最 目初審會議通過或有條件建議通過之審查結論及環				
	境影響	說明書					
	是否有	台電公司	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審查意見書				
應備文件	是否有	離岸風力	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備查函				
	是否有	離岸風力	力發電規劃場址遴選計畫書				
	是否有	資料利用	月同意書				
	是否有	代表人格	受權書				
	是否有	離岸風力	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聲明書				
	是否有	檢附具體	豐佐證資料證明風場實質開發進度				
	是否有	其他經本	、 部指定之文件				
	-		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規定經能源局 同要點所定備查失效之情形				
次均均从			內安部所及獨自天效之明形 內配容量、規劃完工併聯年度及一個以上併接點				
資格條件	1		戈大於台電公司就該申請案核給有效之併聯審查意				
		示併網室 接點位	\$量、可引接時點與併接點位,及其公告之併網容			_	
					1	1	i .

 行政院公報
 第 024 卷 第 014 期
 20180119
 財政經濟篇

	是否符合申請場址範圍及申請分配容量,不得超出或大於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或該委員會最近一次專案小		
	組初審會議通過或有條件建議通過之審查結論		_
綜合意見			
查驗結果	□駁回申請,□退回補正或補件,□送遴選會議	 	
	初核 覆核		
主管機關	初核 覆核		

注意事項:

主管機關查驗覆核、綜合意見及查驗結果等欄位,由主管機關填寫,申請人不得填寫 勾選 行政院公報 第 024 卷 第 014 期 20180119 財政經濟篇

附件二之一、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至一百一十四年完工併聯之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 申請表

			中	十平八	. 凶 .	午 月	7 1
項目			內容				
1 + + + 1			電	話			
1. 申請人		地址		傳	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2. 申請人代表	友人	地址	-	傳	真		
3. 申請人發起人		名稱		電	話		
		地址		傳	<u></u> 真		
4. 規劃場址與	與面積	地點		面	 積		
5. 申請分配名	字量	單機容	L量:MW;總容量:MW			<u> </u>	
6. 同一開發商	 有申請案	□ 無	□ 有,其他申請案為				
7. 風場容量分割意願 □ 同意□ 不同意							
中華民國: □110年			.國: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	 l4 年			
8. 完工併聯年度 (可勾選一個以上,經濟部分配容量以申請人勾選之完工併				為主)			
		第一優	先併接點位:第二優先併接點位	:			
9. 申請併接黑	站位	第三優	先併接點位:	:			
		(.經濟:	部分配以申請併接點位為主)				
					青人		機關
類別			項目	月 夫 是	<u>檢查</u> 否	登 聯	覆核 否
申請期限	是否於申	· 請時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百一十年至一百一十四年完工併聯之離岸風力				
	發電規畫	月場址申	9請表				
	是否有压	1.場位置	置圖、風力機組布設圖及與鄰近風場關係位置圖				
	-		&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或該委員會最 且初審會議通過或有條件建議通過之審查結論及環				
	境影響訪		1 似备冒税迪迎以为保什廷战迪迦之备旦后嗣及依				Ш
	是否有台	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審查意見書				
應備文件	是否有離	生岸風力	7發電規劃場址申請備查函				
	是否有離	ま 岸風力	7發電規劃場址遴選計畫書				
	是否有貧	料利用	同意書				
	是否有什						
			7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聲明書			\vdash	
			7 發電規劃場址遴選承諾書	\vdash		\vdash	

行政院公報 第 024 卷 第 014 期 20180119 財政經濟篇

	是否有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是否符合「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規定經經濟部 能源局予以備查且未有同要點所定備查失效之情形		
資格條件	是否符合申請分配容量、規劃完工併聯年度及一個以上併接點位,不得超出或大於台電公司就該申請案核給有效之併聯審查意 見書所示併網容量、可引接時點與併接點位,及其公告之併網容量、併接點位		
	是否符合申請場址範圍及申請分配容量,不得超出或大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或該委員會最近一次專案小 組初審會議通過或有條件建議通過之審查結論		
綜合意見			
查驗結果	□駁回申請,□退回補正或補件,□送遴選會議		
主管機關	初核		

注意事項:

主管機關查驗覆核、綜合意見及查驗結果等欄位,由主管機關填寫,申請人不得填寫 勾選 附件三、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遴選計畫書

- 一、計畫書格式說明(每一個風場各別填寫一份計畫書)
 - 1. 計畫書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寫(由左至右)製作,請雙面印刷,外加封面, 裝訂成冊。中文字型使用標楷體,其餘字型均為 Times New Roman,章名使用 16 號字,節名使用 15 號字,內文使用 14 號字,但表格內之字體大小不受此限。
 - 內文編號:章次:使用第一章、第二章等編排方式,節段:使用一、二、.....;
 (一)、(二)、.....; 1.、2.、.....; (1)、(2)、.....; A.、B.、......等層次編號。例稿如下:

第一章、前言及摘要(16字體)

- 一、計畫目的(15字體)
- 二、背景說明
- 三、計畫內容
- 四、營運團隊
- 五、開發規劃
 - (一) 內文(14字體)
 - 1.內文一(14字體)
 - (1)內文二

A.內文三

(A)內文四

a.内文五

(a)内文六

- 3. 計畫書請依序編碼,以便查對。
- 4. 各項引用及調查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
- 5. 各項資料內容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或填註。
- 6. 封面請使用黃色 (Y100, M20)。
- 7. 金額請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計算。

二、計畫書封面格式

限閱

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 遊選計畫書

申請單位:(籌備處或公司全名)

中華民國年月

書背 (側邊) 格式

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遊選計畫書

申請單位:(籌備處或公司全名)

三、計畫書章節目錄

* 章節請勿更動順序及刪減內容,但可於章節最末自行增加所需說明內容

目 錄

	H 247	
第一章 前言及摘要		頁碼
一、計畫目的		00
二、背景說明		00
三、計畫概要(含風場場址	、規劃、施工及運維構	想等)00
四、營運團隊(含申請人及	股東結構等)	00
五、開發期程(含行政許可	、財務融資、工程採購	施工及完工商轉等期程規劃等)
第二章 技術能力		
一、工作團隊組成與執行能	カ	00
(一)投資團隊(含申請人組	.織、股東結構、資本額	及主要業務等)○○
(二)規劃及設計團隊(含單	位介紹、相關經歷及工	作實績等)○○
(三)風力機組、施工及維護	團隊 (含單位介紹、相	關經歷及工作實績等)00
(四)營運及管理團隊(含單	位介紹、相關經歷及工	作實績)○○
二、完工併聯及商轉時程		
(一)採購與施工時程規劃((含風力機組、塔架、水	下基礎、海上變電站、海纜、陸
纜、陸上變電站等併聯		
(二)完工併聯及商轉時程規	· 見劃(含完工、試運轉、	商轉等)○○
三、工程設計及採購規劃		00
		質、風力資源等自然現況,現有
調查結果、後續調查規	劃等)	00
(二)風場開發規劃(含開發	發規模、機組規格與布	置、基礎型式、輸配電設施等)
		00
(三)工程設計作業規劃(含	海上變電站設計與規劃	配置、細部構造設計、機組安裝
設計、風力機下部結構	設計、採用設計標準與	規範、對颱風與地震之考量等)
		00
(四)採購策略與作業規劃		
(五)工程設計及採購之風險		
(六)第三者認證(Project Ce	ertification) 規劃	00
(七)與國內合作工程設計規	· •	
四、施工及建造規劃		
		及變電站、海纜、陸纜、陸上變
電站等併聯設施等)		
(二)施工碼頭及陸上準備場	·	
(三)水下基礎建造(含施工		
(四)機組吊裝(含施工方式		
(五)海纜佈放 (含施工方式		
(六)工程施工與監造管理		
(七)工程安全規劃		
(八)施工風險評估		00

附件四、資料利用同意書

資料利用同意書

申請人:

- 一、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利用政府資訊,促進民眾參與離岸風電開發,增進民眾對離岸 風電公共事務之瞭解,申請人同意經濟部、能源局及工業局得因此目的,在網路 上公開申請人名稱、申請場址座落處、單位設置量、預定完成期間及設置進度等 場址容量分配案相關資料(下稱本資料)供公眾瀏覽。
- 二、本資料利用期間係自申請人遞交申請案應備文件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申請人:

地址:

電話:

代表(理)人: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代表人授權書

代表人授權書

一、申	申請人 (電業或	戈籌備處)及籌備	情處全體發起,	人,依「離岸風	人力發電規劃場	易址容量
分	配作業要點」	規定,向經濟部	(以下簡稱本	部)申請參與:	或辦理下列事	宜,特授
權	為代表(理)人	, 以申請人名義	對外辦理相關	事宜:		
]申請參與離岸	岸風力發電規劃場	易址容量遴選	作業程序		
(包含但不限於	代表申請人向本	部申請、提出	聲明或放棄容	量分配結果等)
]離岸風力發電	電規劃場址容量 邊	雄選承諾書			
]申請參與離岸	岸風力發電規劃場	易址容量競價(作業程序		
(包含但不限於	代表申請人向本	部申請、提出	聲明或放棄容	量分配結果等)
]申請簽訂離片	岸風力發電規劃場	易址遴選契約	書		
]申請簽訂離岸	岸風力發電規劃場	易址競價契約	書		
]其他:					
二、什	弋表 (理) 人原	頁恪遵我國法令以	人誠實信用原見	則,於授權範圍	内以申請人名	3義對外
辨	理前條行為。					
此 致	文					
申請人	. :					
地址:						
電話:						
籌備處	6全體發起人:					
地址:						
電話:						
代表((理)人:					
身分證	登字號/護照號	碼: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聲明書

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聲明書

申請人依「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向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提出申請參與遴選或競價作業程序,知悉且同意下列情事,願自行承擔相關法律風險並對容量分配或分割結果,絕無異議:(請申請人勾選)

本部依本要點辦理之相關作業程序,係以申請人所提資料為依據,如有不實願負一
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依電業法及電業登記規則申請籌備創設登記備案時,應檢附之相關機關同意
函及意見函,應自行向各主管機關申請及協商。
本部依申請人於申請表內填寫之併接點位、併接容量、風場分割意願及勾選之完工
併聯年度等進行容量分配,輸配電業得考量併接技術可行性、併網穩定度及電纜鋪
設等情形, 適度調整容量分配及分割結果。
申請案經遴選委員評分後,遴選項目中有出席委員全體加總總分為零分之情形者,
該申請案為最後序位。
本部辦理容量分配,因該地區當年度併網公告容量不足且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以
前已無次一併網容量提供年度者,有意願分割風場之申請人同意放棄分配不足容量
無意願分割風場之申請人同意放棄分配全部風場容量。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至一百一十四年完工併聯」第一序位開發商所有申請案累計
核配容量以三百萬瓩之百分之四十為上限;第二序位以百分之三十為上限;第三序
位以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其餘開發商以百分之十為上限。
本部依參與遴選作業程序公告並通知之獲選申請人,如獲選申請人逕自放棄容量分
配結果者,不得參與競價作業程序(本要點第十四點第三項、第十五點第三項、第
十六點第五項及第十八點第四項之情形除外)。
獲選申請案有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所定備查失效之情形,廢止其容
量分配結果;簽訂之行政契約,無效。
獲選申請人逾期未向本部申請簽訂行政契約、檢附文件不足、不全或保證金繳納金
額不足者,經本部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本部得廢止或撤銷容量分配結果,且
不與其簽訂行政契約。

此致

申請人:

地址:

電話:

代表(理)人: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遊選承諾書

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遴選承諾書

申請人依「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申請參與容量遴選並建置離岸 風電,願承諾下列情事:

- 一、申請人承諾於中華民國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據電業法、電業登記規則等相關規定取得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核發之籌設許可,並依申請人承諾年度取得本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申請人應於取得上開工作許可證後二年內,開始辦理施工準備作業。
- 二、申請人承諾「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完工併聯」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完工併聯」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具體產業關聯執行方案、 佐證資料及工業局意見函。
- 三、申請人承諾「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完工併聯」、「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完工併聯」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完工併聯」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具體產業關聯執行方案、佐證資料及工業局意見函。
- 四、申請人承諾以最佳可行技術執行環境影響避免與減輕對策。
- 五、申請人承諾依電業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設置之電力開發協助金中,提撥百分之三投 入生態環境融合及企業社會責任項目。

申請人: 地址: 雷話: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遴選作業程序評分標準

遴選項目	遊選細項	配分	總計	審查原則	泰山市
	建造能力	25			工作團隊組成與執行能力完工併聯時程
技術能力	工程設計	20	09	考量申請人與合作團隊經驗能力, 及風場規劃之完整性、可行性及適宜性	 工程設計與採購規劃 (國內合作工程設計,如海上變電站設計與規劃配置、細部構造設計、機組安裝、風機下部結構設計等) 施工與建造規劃 (國內合作施工與建造規劃,如施工監造、船隻與機具、安全管理等)
	逕轉與維護規劃	15		•	運轉與維選規劃、地方產業發展(國內合作運維規劃,如人員培訓、維護計畫與安全管理計畫等)
財務能力	財務健全性	30	40	考量申請人財務健全性及與國內金融機構合作規劃完整性、可行性及·	財務計畫 (含總投資費用、資金籌措來源、發電量預測、財 務可行性等)風險管理與保險計劃
	國內金融機構關聯性	10		適宜性	· 與國內金融機構參與計畫 (開發資金來源 20% 為國內金融機構者,本項目滿 分)

備註:上列各遴選項目中,有出席委員全體加總總分為零分之情形者,該申請案為最後序位

附件九、競價單

項目				内容		
1	名稱				電話	
1. 申請人	地址				傳真	
0 44 1 1/1 4 1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虎	電話	
2. 申請人代表人	地址		•	•	傳真	
3. 規劃場址與面積	地點				面積	
4. 躉購價格 (新臺幣元/度)	(※以」	• E體中文大寫書	書寫,如:	(新臺幣元/B	麦)	
5. 承諾事項	手續; 2. 本競信 長至實	悉願依作業要點, 賈倘因故延期開作 「際開價日。	見定辦理。 賈而超出該其	見劃場址容量分配 明限,除本申請人	書面反對延	是長外,同意延
6. 注意事項	上限 2. 獲選 司簽	費率者,以競價? 申請人以獲選價本	當年度公告每 各與簽約時當	國以上躉購價格或 手度電之躉購上限 當年度公告上限費 書契約或再生能源	費率為競價 率取其低者	價格。 ,為與台電公
申請人(電	定業或籌	備處)印鑑		代表	人印鑑	
中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内競價單封

內競價單封

							П
						\$)	
	電話	傳真	電話	傳真	面積	!競價單相為	A
終						代表人印鑑 (應與競價單相符)	争
公 公			身分證字號				
						印鑑 (應與競價單相符)	珉
	名稱	地址	姓名	和批	地點	(電業或籌備處)	華
項目	1 中 注 /	T. 平調人	1 年 ① / 李 中 6	2. 〒 調入九衣 /	3. 規劃場址	申請人(電業車	4

第 024 卷 第 014 期 20180119 財政經濟篇

外競價單封

申請人(電業或電業籌備處)名稱:

地址:

電話: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行政院公報 第 024 卷 第 014 期 20180119 財政經濟篇

附件十二、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競價申請表

			中	华氏	- 3	千 万	1 1
項目			內容				
1 由北 1		名稱		電	話		
1. 申請人		地址		傳	真		
0 + 1+ 1 11	. .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2. 申請人代表	表人	地址		傳	真		
3. 規劃場址身	與面積	地點		面	積		
4. 遴選作業分	分配結果	獲分配	.容量:MW;未獲分配容量:	MV	V		
5. 申請分配名	容量	單機容	量:MW;總容量:MW				
	分割意願	□ 同;	意□ 不同意				
			- □ · · · · · · . ,國: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	4 年			
7. 完工併聯至	年度		選一個以上,經濟部分配容量以申請人勾選完工併聯年度為.				
第一優先併接點位:							
8. 申請併接點位 第三優先併接點位:							
		(經濟:	部分配併接點位以申請併接點位為主)				
		I			請人		機關
類別			項目		検査		覆核
中挂地間	旦不认由	1 连咕叭	及內提出申請	是	否	是	否
申請期限			文內提出中朝 實單並將競價單置入內競價單封內彌封				
	-		7發電規劃場址競價申請表				
			7發电稅劃物址稅俱平明稅 7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結果通知書				
			J 贺 电				
			最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或該委員會最				
應備文件			且初審會議通過或有條件建議通過之審查結論及環				
思 佣 又 什	境影響部	兒明書					
]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審查意見書				
	是否有資	肾料利用	月同意書				
	是否有什						
			7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聲明書				
	+		S部指定之文件				
資格文件		-	占至第八點之資格條件				
	是否參與	具遴選化	作業程序且評選分數達六十分以上				

 行政院公報
 第 024 卷 第 014 期
 20180119
 財政經濟篇

綜合意見		
查驗結果	□駁回申請,□退回補正或補件,□進入開價作業	
旦 敬給木		
	初核	
主管機關		

注意事項:

主管機關查驗覆核、綜合意見及查驗結果等欄位,由主管機關填寫,申請人不得填寫 勾選 附件十三、出席委託代理授權書

出席委託代理授權書

申請人參與「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競價作業程序」, 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人參加開價相關事宜。

此致

經濟部

代理人

姓名/名稱: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申請人

電力公司或電業籌備處名稱:

代表人:

注意事項:

申請人代表人或代理人於參加開價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申請人若由代表人攜帶公司印章及代表人印章親至開價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 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
- 二、申請人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參加開價,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印章或授權競價專用章, 則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及身分證。
- 三、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 四、委任代理人出席以一人為限。

附件十四、銀行履約保證函

銀行履約保證函

- 一、立履約保證函人<u>(連帶保證人)銀行</u>(以下簡稱本行)茲因<u>(申請人)(</u>以下簡稱申請人)依「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分配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參與作業程序,經經濟部(下稱機關)分配容量並簽訂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遴選/競價契約書(下稱契約),依本要點第二十八點等規定,應向機關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中文大寫)<u></u>元整(以下簡稱保證金額),該履約保證金由本行開具本履約保證函負無條件且不可撤銷之連帶保證責任。
- 二、機關認定申請人有違反本要點或契約情事者,一經機關書面通知本行後,無需經過任何法律、仲裁、調解或行政等其他相關之各項程序,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金額內,依機關書面通知所載金額於受通知當日立即如數撥付至機關書面通知所指定帳戶,絕不推諉拖延。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拋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權利。
- 三、申請人未依本要點或契約續行履約時,本行不得主張自行或由第三人代行施作工 程。
- 四、自本履約保證函簽發日起,至申請人依本要點建置之離岸風力電廠竣工且商業運轉並經機關出具書面同意後一年之期間,為本履約保證函有效期間。倘經機關書面展延契約履約期限者,本履約保證函有效期間應順延至該次展延到期日後相當期間之最末日。
- 五、申請人離岸風力電廠竣工並商業運轉,且經機關確認申請人已妥善履約並逐年出 具書面同意後,始得依本要點第二十八點規定辦理保證金額返還及履約保證函發 還作業。
- 六、本履約保證函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七、本履約保證函正本一式二份,機關及本行各執一份,副本一份由申請人存執。 八、本履約保證函由本行負責人簽署用印並加蓋本行印信後生效。

保證銀行人址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